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0--40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零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在湖北省宜昌市召开公司 2010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 会议时间：201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30-12:00；
- 2、 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95 号清江酒店八层会议室；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5、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0 年 9 月 8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38）。

三、 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 （1）会议登记时间：参会股东请于 2010 年 9 月 9 日-9 月 14 日（上午 8:30-11:30，

下午 3:00-5:00, 周六、周日除外) 在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并领取出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其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

(3) 个人股东持其深圳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10 年 9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桑德环境”股票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

(4) 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在 201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5: 00 前备置于本公司。

3、登记地点: 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 77 号。

电话: 0717-6442936

传真: 0717-6442830

邮编: 443000

4、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0 年 9 月 15 日在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 95 号清江酒店会议室召开的桑德环境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桑德环境本次会议的如下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